

东兴证券关于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華語傳媒
CHINESE MEDIA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语传媒”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月18日起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将最近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报告期

本期辅导报告期为：自2020年10月18日（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日）至2021年1月18日。

（二）报告期内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

承担华语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是：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辅导时间内，承担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未发生变更。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彭丹、魏赛、王刚、陆丽彬和姚维等五人组成，由彭丹担任组长，前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4家拟上市公司辅导人员的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语传媒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辅导工作内容

本阶段，辅导机构工作主要是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地向企业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同时，就《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本期辅导工作内容简要情况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并提出改进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电话及视频通讯等方式，与华语传媒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进行调查和研讨，确定了一些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在后续持续开展关于其他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阶段，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电话及视频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公司运营现状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过尽职调查，华语传媒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勤勉尽责；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是否有效	是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华语传媒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听从辅导工作小组的安排，提供工作便利，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建议。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能严格执行辅导协议，以协议中所规定的责、权、利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过程中，辅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电话及视频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经营事宜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过程中，东兴证券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管理层，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东兴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发行人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更好地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关于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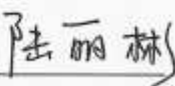
彭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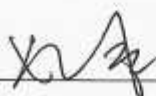
魏 赛



王 刚



陆丽彬



姚 维

